

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学校《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二、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杨风暴

副组长：赵冬娥

成员：曹凤才 王明泉 魏媛媛 王黎明 陈友兴 程耀瑜 张权

秘书：梁俊芳

三、遴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择优遴选范围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院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优秀生；“免试”的涵义是免予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面试（复试）；“应届”的涵义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身体素质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3. 学业成绩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

（3）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教务处提供为准）。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详

见附件 1。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8。

“实践能力分”在志愿服务、公益性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具备突出事迹并获得省级以上通令嘉奖荣誉称号以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给予加分。其中获省级荣誉称号加 0.05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1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提名奖加 0.05 分。

4. 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0 分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通过学校 2017 级推免研究生专项英语水平考试。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四、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文件精神和下达给我校推免生总名额，以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本依据，依照以下原则分配名额。

（一）卓越工程师计划班按照班级人数的 15%分配，名额单列。其余未占用 15%名额的学生再纳入本专业进行排名选拔。

（二）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名额单列（根据体育学院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审核）。

（三）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参军入伍退役学生，符合推

免生选拔基本条件的名额单列。

（四）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实验班的推免生人数按照学校给予我院分配比例的两倍取整进行推免名额的独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人数按比例计算分配名额。

（五）学院按照名额分配，根据综合排名结果确定推免及备选学生名单，经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五、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

（一）学院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推免实施办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教学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对各类学科创新能力获奖及成果进行审核认定。

（三）学院统计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四）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院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六、有关管理事项

（一）符合第四项中第二、三项名额单列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将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统一报送学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要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每年学生参加新赛事的定级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

（三）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取得推免生资格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4.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尚未撤销者。

（四）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学院及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附件 1:

推免研究生创新能力获奖级别及其相应绩点分值表

获奖级别	绩点分值/次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其以上	0.3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2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0.1
A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C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09
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C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0.05
C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0.03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 收录	0.3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EI 收录	0.2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0.0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2
以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	0.2
以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级）	0.1

推免研究生学科竞赛赛事及分类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5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B
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7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电子创新设计竞赛	B
8	山西省电子设计竞赛	B
9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10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B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1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1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B
1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B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18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按省级赛）	C
19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C
2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C
22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按省级赛）	C
23	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按省级赛）	C
24	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按省级赛）	C

注：1. 所有比赛中可区分排名的，A 类竞赛计算前五名，其他竞赛计算前三名。第一名按以上分值加分，第二名为第一名的 70%，第三名为第一名的 50%，第四名为第一名的 30%，第五名为第一名的 10%。“不可区分排名”的意思是同一比赛小组申请人都能出示以自己为第一名的获奖证书。

2. 同一类竞赛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

3.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SCI 或 EI 收录提供收录证明。

4. 所有成果单位署名中北大学。

5. 同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申报与结题为同一人。

6. 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其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 收录的学生创新能力分最大值 0.8 分；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EI 收录、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国家级）学生创新能力分最大值 0.7 分；其他学生创新能力分最大值 0.5 分。

7. 其他未注明赛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赛事水平给予认定。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7 日